

隆林各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隆财采〔2024〕1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 不予受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90 号骏景花园东御苑 G1
栋 2402

法定代表人：邹雪锋

被投诉人 1：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629 号

被投诉人 2：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相关供应商：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8 号 16 号楼 2 层 C2122 号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3 年秋季松树枯死木清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3-J3-310370-GXZL）针对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书。

经审查，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3 年秋季松树枯死木清理服务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并以快递形式发出质疑函。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质疑函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登载质疑答复函，但未书面通知质疑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该行为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视为未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规定，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应当自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而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已超过了 15 个工作日的投诉期间。上述事实，有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

讷的质疑函及快递签收材料、本机关收到的投诉书及快递签收材料为证。

根据前述事实，本机关认定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未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的规定，决定如下：对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的投诉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3月7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